

第十篇 探病

吳先生退休以後，就很少再和從前的老同事們聯絡。他的個性本來就有點兒孤僻，再加上退休等於是被「逼」著下台的，很不愉快，讓吳先生覺得很沒有面子，就更不喜歡再多和人家聯絡。退休之後半年多，吳先生和吳太太搬了家，搬到兒子、媳婦家附近，搬家之後的新地址，吳先生也沒有告訴什麼人，所以，在「退休人員通訊錄」上，吳先生的地址還是以前舊的。

也就是因為這樣，當吳先生不久以前突然生病住院之後，除了親家，和極少數幾位過去比較親近的朋友外，根本沒有什麼訪客。

吳先生住的是兩個人一間的病房，鄰床的老先生是一位好像還小有一點兒名氣的音樂家，幾十年下來，桃李滿天下，徒子徒孫一大堆，訪客成天都是川流不息，熱鬧得不得了，和吳先生這兒比起來，簡直是天壤之別。老音樂家的家人都挺彬彬有禮，還不斷向吳太太致歉說：「對不起喔！吵到您了！」

吳太太本來是不大高興的，覺得他們的訪客太多，讓病房也變得太不安寧，但是既然人家都主動再三致歉了，也只好言不由衷的說：「哪裡，沒什麼……」

這天下午，吳太太守在吳先生的病床邊，正想打一個盹兒，就看見一個年輕女孩提著一籃水果走進來。

「一定又是那個老先生什麼學生的學生。」吳太太有些不耐的想。

沒想到，那個女孩竟筆直朝吳太太這裡走過來，有點兒靦腆的問：「請問是吳伯母吧？」

「我是。」吳太太看著這陌生的女孩，疑惑的問：「請問妳是--」

「我是鄭文傑的女兒。」



「鄭文傑？」吳太太的腦筋轉了一會兒，沒什麼概念。

「我爸爸以前和吳伯伯在同一個營業處的，」女孩說：「不過我爸爸調過去還不到一年，吳伯伯就退休了。」

「喔，是這樣。」吳太太心想，難怪她一點印象也沒有。

「有什麼事嗎？」吳太太問。

「有的，有一件很重要的事，我們找吳伯伯找了很久，是前兩天才輾轉打聽到的，」女孩說：「我們很需要吳伯伯的幫忙！」

原來，女孩的父親鄭文傑最近因為一件採購案被捲入一場官司，鄭先生堅稱自己的作業程序完全合法，並且舉出有一次在與對方談判時，吳先生當時也在場，可以證明一切。

「我們很需要吳伯伯來當我爸爸的證人！」女孩懇切的要求道。

「這個嘛--」吳太太看看此刻正在昏睡的老伴兒，黯然的對女孩說：「可是他都已經快不行了，怎麼辦呢？」

女孩一聽，不禁急的哭了起來。

「別哭別哭，」吳太太趕緊好心的安慰道：「我們再想想辦法，好不好？」

留言板

- 民事訴訟既採當事人進行主義，當事人主張對自己有利之事實，負有舉證的責任，因此當事人必須聲明證據，請求法院調查。但是在法院還沒有調查證據前，證據難免會有消失的危險，如果沒有相當的證據保全程序，而任憑證據滅失，會影響裁判的公正。因此民事訴訟程序中設有證據保全程序，讓法院或當事人在訴訟未繫屬或繫屬中，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時，得聲請法院預行調查證據，以防日後無法調查。例如證人生重病，生命垂危，如果不先行訊問證人，則證人可能因日後死亡而來不及訊問，而影響訴訟的正確性。又例如在選舉訴訟中，同一選區候選人認為當選人當選票數不實，將來要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時，必須查對選舉票、選舉人名冊等，為防止該等證據有滅失的危險，可聲請管轄法院裁定保全特定開票所的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等。
- 故事中鄭文傑在訴訟中為證明其作業程序合法，有聲請訊問證人吳先生的必要，但因吳先生病危，此項證據將有滅失之虞，鄭文傑可聲請法院為證據保全，請求法院儘速訊問證人。

參考法條

-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（聲請證據保全之要件）
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。
前項證據保全，應適用本節有關調查證據方法之規定。

-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九條（管轄法院）

保全證據之聲請，在起訴後，向受訴法院為之；在起訴前，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。

遇有急迫情形時，於起訴後，亦得向前項地方法院聲請保全證據。

(本文修正日期為 2011 年 8 月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)